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李委員武夫

葉委員雲欽 鄭委員耕亞

張委員國財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 楊委員總平

列席人員：蔡監察小組委員政富(代理) 陳組長原貞

張組長運奇 蘇主任文樹

蔡主任金發 徐主任秋菊

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一、本市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於 105 年 1 月 31 日投票，有關選舉結果各項表冊，經本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中選會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錄案彙辦。

二、上項東區東園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本會於 105 年 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適逢春節連假，本會辛前總幹事及東區柳區長已協同前往當選人張麗芬宅致送當選證書。

三、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競選經費補貼發放業務，符合退還及補貼之候選人為柯建銘、鄭正鈐、邱顯智等 3 位，本會已於 3 月 7 日完成發放作業。

四、本組目前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獎懲業務，其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3,559 人部分

業已核定，並函請各機關學校依權責發布中。

五、預計 105 年 4 月份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目前籌辦中。

決議：准予備查。

第四組：

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朱立倫君及鄭正鈐君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118 次會議審議，以經查無相關行為人，建議依法不予裁罰；本案經委員會審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220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朱立倫君及鄭正鈐君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

不在此限。

二、本會於 105 年 1 月 8 日接獲民眾檢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朱立倫君及鄭正鈐君之新竹市聯合競選總部東區後援會成立大會活動海報 2 張，張貼於新竹市建功一路 63 號外，人行道上之新竹市政府公告欄內，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函請候選人就前揭事項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檢證陳辯，新竹市議員鄭正鈐服務處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函覆本會，該張貼之文宣品，均係公開置於競選總部供選民自由取閱，前揭情事應為選民逕自攜出張貼。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審議討論建議：

該張貼之文宣品，均係公開置於競選總部供選民自由取閱，前揭情事為選民逕自攜出張貼；依據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本案經查無相關行為人，建議依法不予裁罰。

四、隨案檢附新竹市政府府民行字第 10401842601 號公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本案事證照片及新竹市議員鄭正鈐服務處(105)鄭服字第 001 號函各 1 份供參。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新竹市政府，加強管理「新竹市政府公告欄」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以期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其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